

國際獅子會 台灣總會 第 60 屆 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實施要點
M D 3 0 0 2019-2020 年度

附件一

| 區 分 | 實 施 要 點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會議日期 | 首席代表會議：109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：00 會員代表大會：109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：00至下午4：00 |
| 會議地點 | 首席代表會議：新莊典華會館 電話：02-8522-8555 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469號 年會揭幕典禮、會員代表大會：新北市新莊體育館 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75號 |
| 出、列席人員 | 台灣總會：總監議會議長、第一及第二副議長、前議長、理監事、年會主任委員、台灣總會內閣團隊暨年會籌備會相關人員。 各區：總監；第一、第二副總監；前總監暨區成員。 各分會：首席代表、正代表、副代表、觀察員。 貴賓：主管機關代表、國際理事、前國際理事、各界貴賓。 |
| 首席代表 正代表 副代表 觀察員 推選方式 | 一、成立滿一年又一天之分會：每十人推選正、副代表各乙名（首席代表屬正代表名額內）；尾數滿五人者，再加推正、副代表各乙名；觀察員名額不受此限；【在108年4月1日（含）前經國際總會授證成立及中華民國政府核准立案之分會，其會員入會年資滿一年又一天，亦即在108年4月1日（含）前經國際總會註冊在案者。】請各區先予以審核。 二、成立未滿一年又一天之分會：推選正、副代表名額各乙名（在108年4月1日以後經國際總會授證成立及中華民國政府核准立案之分會。） 三、由各會擔任重要職務或熱心會務之會員中推選之（現任會長為當然首席代表）。 四、轉會及復會會員依國際總會憲章規定，其會員入會年資滿一年又一天，亦即在108年4月1日（含）前經國際總會註冊在案者。請各區先予以審核。 五、家庭會員不能擔任正代表或副代表，並且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 六、請各區務必向台灣總會繳清各項費用，以確保權益。 七、正代表委託： <u>正代表得委託其他正代表領取理監事選票及分區案投票</u> ，每一正代表僅能受一正代表之委託，且委託書最遲須於5月23日上午10：00以前，送至台灣總會年會報到處認證，逾時不予認證。 八、正代表、副代表均享有發言權，但提案權、選舉權、表決權僅正代表享有之。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|
| 註冊繳費 | <p>一、本屆台灣總會年會，請於 <u>109 年 4 月 24 日前</u>由各分會統一向所屬之區辦理集體註冊（如符合註冊獎勵辦法者，請在期限內繳費）。</p> <p>二、各會出席台灣總會年會之首席代表、正、副代表依規定產生後，請即填寫報名表連同註冊費，請以現金、即期支票、本票或匯票繳到各區，由各區彙整後在 <u>5 月 5 日前</u>上繳台灣總會註冊。</p> <p>三、註冊費：首席代表、正代表、副代表、觀察員(含家庭會員、獅嫂、獅姐夫、幼獅)每人新台幣 <u>1,200</u> 元，註冊優惠獎勵期間(4 月 7 日前)為 1,000 元（均含年會當天午餐及註冊紀念品）。</p> <p>四、除貴賓及現任總監議會議長、前議長、現任總監、前總監予以禮遇外，其餘出列席人員請由會籍所屬各分會繳納註冊費。</p> |
| 理、監事提名原則 | <p>一、按照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 MD300 章程規定：產生理事 35 人、監事 11 人，並依理監事選舉辦法第四條規定，由各支會或聯合會提名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，以供票選。</p> <p>二、請各支會或聯合會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，將理、監事候選人名單，加蓋區印信，<u>並檢附理、監事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一份及二吋彩色照片電子檔</u>，送達台灣總會，否則不予受理。</p> <p>三、台灣總會收到候選人名單後，即依往例之規定，召開提名委員會，理事長（總監議會議長）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候選人資格覆審事宜。</p> |
| 提案審查 | <p>為加強議事效率，所有提案均交由台灣總會『提案審查委員會』逐案審查後，再提報首席代表會暨會員代表大會（年會）討論。</p> |
| 會員代表大會提案方式 | <p>一、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案分為：理監事會提案、總監議會議長提案、各區暨各分會提案。</p> <p>二、各區之提案，須經各區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，逕送台灣總會會員代表大會議決。各分會之提案請蓋分會印信後，於 4 月 17 日前送交台灣總會，俾便請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。</p> |
| 300 複合區分區案投票 | <p>台灣總會訂於 109 年 5 月 23 日舉行 300 複合區分區案投票，與選舉理監事同時辦理，正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其他正代表投票，每一正代表僅能受一正代表之委託。</p> |
| 宣佈選舉結果 | <p>年會時，公開宣佈台灣總會 MD300 下屆理監事當選名單暨複合區分區案投票結果。</p> |
| 注意事項 | <p>一、全體出列席人員請於大會開始前 30 分鐘進入會場，依安排席次入座，並保持會場秩序。</p> <p>二、經各區提報為台灣總會理監事之候選人，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務必請留在會場，俟宣佈當選名單後，隨即召開下屆第一次理、監事會，選舉常務理監事暨理事長（總監議會議長）。</p> <p>三、<u>正代表請攜帶身分證或駕照、健保卡（需有照片），以憑證明身分及以印章或簽章於該獅子會之正代表名冊上</u>，方能領取選票。</p> <p>四、各出席年會人員到達會場往返交通工具及旅費，均請自理。</p> |